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2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4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0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年度报告工作量大、过程繁杂,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整体进度低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为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天工股份于2025 年 4 月 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天工股份105,293,979股股份,上述股份自天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事项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开科唯识”)43.18%股份,交易对价为412,398,605元,同时同意公司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开科唯识14.30%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开科唯识57.48%的表决权,开科唯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3月29日、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开科唯识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持有开科唯识43.18%股份,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了开科唯识14.30%的表决权,公司合计控制开科唯识57.48%的表决权,开科唯识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陈矜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月月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7日 (星期三) 下午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凯先生主持。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凯、郭建民、黄成仁、刘兴明、马海天,其中,周凯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刘兴明、周凯、田海、黄永维,其中,刘兴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黄成仁、谭兆春、刘兴明、黄永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永维、敖新华、黄智华、马海天,其中,黄永维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商有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将尽快落实新任独立董事人员的选举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商有光先生将继续以独立董事身份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三:关于聘任蔡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任刘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冯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阎小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周雅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雅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周雅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聘任阎冬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阎冬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简历

周凯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非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20,100股;周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建民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95,000股;郭建民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郭建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成仁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抚顺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处副处长、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成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20,100股;黄成仁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黄成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成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兴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科硕士,2001年至2012年任抚顺新抚钢厂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2年任抚顺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12年至2020年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2022年任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兴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兴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兴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永维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诉讼法学博士。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曾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告诉申诉民庭长、民事审判监督庭庭长。1999年至2000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学习,获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任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6年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主管刑事申诉复查工作和减刑假释工作。2008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博士,获诉讼法学博士学位。2012年任国家法官学院院长,2018年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2022年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监事长。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总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永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永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永维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永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海天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博士,辽宁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0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于辽宁大学法学院工作, 曾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09年在辽宁大学法学院学习, 获法律硕士学位;2015年在辽宁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2017年至今,工作于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知识产权学院任副院长;2024年至今,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马海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马海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海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海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永刚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北制药总厂VC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装备部副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营销总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股;蔡永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永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琰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生产技术部第一副部长(正部级)、部长,东北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50,157股;刘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晓先生,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部硕士,在加州大学医学中心进行毕业后研发培训;历任杜邦默克公司(Dupont-Merck)资深科学家、安进公司(Amgen)高级经理、莱斯康公司(Lexicon)研发总监、金斯瑞公司副总裁、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物新药研究院院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人体修复技术和材料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理事、吉林省生物制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理事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冯晓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晓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小佳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历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农垦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阎小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阎小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小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小佳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电子邮箱:dshbgs@nepharm.com.cn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周雅娜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东北制药总厂审计审核处干事、财务部干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雅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周雅娜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雅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詹柏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詹柏丹女士,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方大集团董事局秘书。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海南方大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詹柏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詹柏丹女士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詹柏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柏丹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1名,代表股份828,33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96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86,006,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8名,代表股份42,325,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7%。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8名,代表股份42,325,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17,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86,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2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10,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6%;反对86,4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弃权22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996,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86,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4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89,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5%;反对86,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9%;弃权24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967,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199,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165,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60,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73%;反对199,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8%;弃权165,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8%。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069,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92,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170,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62,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90%;反对92,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0%;弃权170,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99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86,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247,8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91,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9%;反